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意见，未提供任何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大洲兴业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目 录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	7
一、本次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情况.....	9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9
（二）收购人收购实力.....	
（三）收购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和经济实力.....	9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9
（六）对收购人最近 5 年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核查.....	10
（七）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九）收购人持有 5%以上的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10
六、收购资金来源.....	11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11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大洲兴业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三）本次收购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13
八、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	13
九、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3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13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重组计划	13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3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计划.....	14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14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14
(七) 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14
十、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6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十一、收购标的股权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安排.....	18
十二、上市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东占用资金和担保问题.....	19
十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十四、收购人及其相关方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十五、申请豁免的事项及理由.....	20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20
十七、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广汇化建	指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之一
*ST 兴业、大洲兴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03
亚中物流	指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龙达	指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之一
萃锦投资	指	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
翰海投资	指	新疆翰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的合称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大洲兴业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书	指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与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约定的交割日
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5、本财务顾问已与收购人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收购人编制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主要包括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决议程序、收购方式、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信息、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大洲兴业拟将原有盈利性较弱的有色金属采选及影视业务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得以整体置出,同时购买行业前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商贸物流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亚中物流100%股权,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商贸物流企业,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亚中物流100%股权,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商贸物流业务,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巩固其市场竞争力及国内领先地位,并加快战略产业布局,实现跨越式发展,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及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等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办法》所要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经济实力及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中，大洲兴业拟以其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和广汇化建合计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的股权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部分由大洲兴业按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亚中物流股权比例、分别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收购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其合法拥有的资产，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份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综上，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具有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广汇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的独立性。据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关于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办法》及《准则 16 号》要求，对收购人进行必要的核查与了解。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见不良诚信记录。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广汇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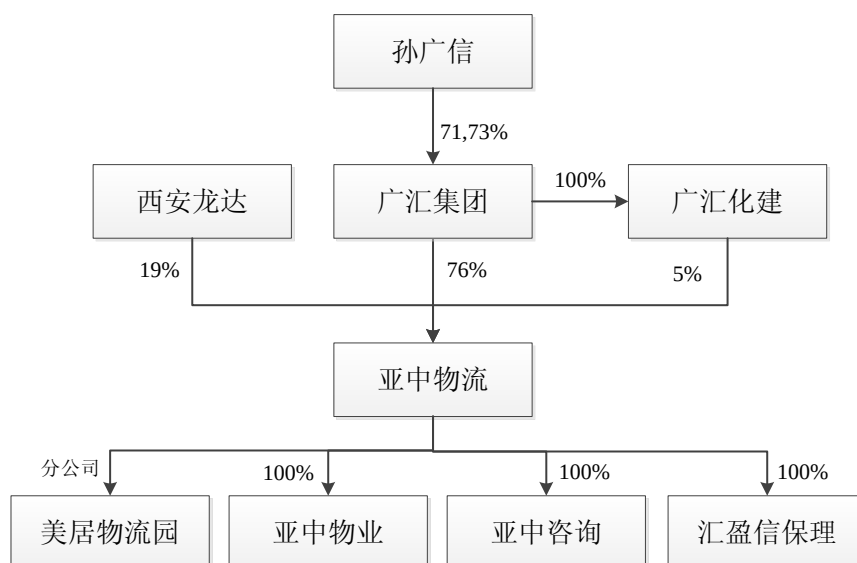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向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治理等方面的辅导，向收购人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等。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相关人员通过介绍熟悉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协助收购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汇集团、广汇化建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在《收购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文件，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六、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中，大洲兴业拟以其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和广汇化建合计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的股权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部分由大洲兴业按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亚中物流股权比例、分别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上述事项不涉及资金来源事宜。

本次交易中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和姚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其中向广汇集团发行的数量为 26,002,972 股，总计 35,000.00 万元。广汇集团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为自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汇集团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不存在代持或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20 日，广汇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议案》、《关于参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4 日，广汇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广汇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

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20 日，广汇化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4 日，广汇化建再次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广汇化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

（二）大洲兴业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20 日，大洲兴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大洲兴业与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

2016 年 3 月 4 日，大洲兴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大洲兴业与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

2016 年 3 月 21 日，大洲兴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批准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6 年 5 月 19 日，大洲兴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订<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会议同意广汇集团和广汇化建共同作为补偿义务人，且本次交易募集配

套资金总额由原“不超过 24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14 亿元”，不再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各认购对象按照原方案各自认购募集资金的比例，相应调减本次认购的募集资金额。

（三）本次收购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案各方当事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

八、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在过渡期间无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无对公司章程、员工聘用等对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本财务顾问认为：该安排符合有关规定，收购人能在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

九、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经核查，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盈利性较弱的有色金属采选及影视业务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购买行业前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商贸物流企业上市公司将持有亚中物流 100%股权，主营业务将由有色金属采选及影视业务转变为商贸物流。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重组计划

本次重组已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除此之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其他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其它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适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总股本、股东结构、持股比例及业务范围将相应变化，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股东及持股比例、业务范围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不存在广汇集团、广汇化建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汇集团、广汇化建暂无其他详细的修改计划，待具体修订方案形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最终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继受；因提前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支付。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其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进行妥善安置。上市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解决。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

响的计划。

十、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独立性。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包括：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为一家以有色金属采选和影视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铁铭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亚中物流 10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广信。亚中物流主营业务为物流园经营、以及部分商品房尾盘销售收入。除亚中物流外，广汇集团及孙广信未投资其他从事与亚中物流具有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

情形。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广汇集团和孙广信出具了本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承诺人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A.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B.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C. 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D.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后将消除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随着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的置出而消除。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与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孙广信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但是关联交易金额占比相对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

价公允。本次交易不会大幅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亚中物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下承诺：

孙广信、广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就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亚中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非公允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承诺人将保证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采购、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大洲兴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大洲兴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大洲兴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收购标的股权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安排

对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广汇集团、广汇化建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公司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大洲兴业有权提前解除对本公司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大洲兴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由于大洲兴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大洲兴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持有的收购标的和本次发行的股份之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上市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东占用资金和担保问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随着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的置出而消除。

十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情形。

收购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收购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四、收购人及其相关方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结果，广汇集团、广汇

化建在本次重组正式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ST 兴业（600603）股票的行为。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结果，广汇集团、广汇化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本次重组正式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ST 兴业（600603）股票的行为。

十五、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本次交易前，广汇集团、广汇化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大洲兴业任何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汇集团、广汇化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 1		本次交易后 2	
	(不含配套融资)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广汇集团	250,126,582	47.76	276,129,554	43.99
广汇化建	16,455,696	3.14	16,455,696	2.62

收购人已承诺其因本次收购而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持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016 年 3 月 21 日，大洲兴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参与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批准，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同意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免于发出要约。

广汇集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本财务顾问报告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收购不存在为避免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七、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免于提交要约豁免申请的条件，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以下无正文）

附：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兴业	证券代码	600603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要约收购 ☐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_____		
方案简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上述两项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程序通过，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大洲兴业拟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对方通过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本次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分别为 4,000.00 万元、420,00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洲兴业拟以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64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大洲兴业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4.00 亿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是	否
备注与说明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广汇集团： B888552259。 广汇化建： B881191308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否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否	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说明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否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是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是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是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是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否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是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是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适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收购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是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是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是		不存在具体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条款。存在员工安置计划，员工安置计划经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是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是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是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是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是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是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是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是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是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是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否	除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其他对大洲兴业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否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适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是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与其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进行妥善安置。上市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解决。
-----	-------------------------------------	---	--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是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是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是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是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是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否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是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是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1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是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是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是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上市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随着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的置出而消除。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无				

*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对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收购人的标准填报第一条至第八条的内容。

（此页无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赵 鲲 韩卓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袁 宗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